

2022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区属中小学校 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选公示

在2022年度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区属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工作中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文件中有关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，对区属中小学校推荐正高级教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结合推荐人选的学历资历、教育教学能力、学术（科研）成果，本着向能够取得突出业绩、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，经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择优排序拟推荐乌鲁木齐市第113中学温晓新、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七中学郭莉、乌鲁木齐市第131中学冯先华、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中学周广南等四名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4日至10月8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以上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与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，监督电话：3673780、3821702。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 *朱岩明*

2022年10月4日

2022年10月4日

